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8年各项定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自我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